

学生成长百卷读本

4

校园新故事

雏鹰
搏击
长空

CHUYINGWENKU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校园新故事

序

你看到过嫁接吗？你欣赏过吗？

清晨，园林工人用深沉感情，让生命与生命产生真挚的爱情，让汗珠与露珠紧紧地拥抱，让现实与理想热烈地契合。

而不久的清晨，在浓郁的绿荫里，会诞生繁星般的新的生命，新的果实，新的芳馨，在晨风中摇曳，喧闹，灌溉每个探索着的心灵。

生活中是谁创造了嫁接而至创造了生命？我一直苦苦地思索着。我在想他是伟大的，因为生活的绿野需要辛勤的嫁接，才能产生心灵与心灵的拥抱。

我们需要把阳光接到心里，把希望接到心里，把未来接到心里……

感谢

很小的时候，老师曾给我们讲过一个故事。

海滩上有一个男孩，堆起一个小的沙丘，他想堆一座“金字塔”。

海潮来了，伴着躁动的浪花，只一舔，沙丘不见了，剩下漫漫的湿沙。

孩子又堆起一个大的沙丘，海潮的浪头又伸过来了，三卷两舔，沙丘又平了，只留下一道浅浅的痕迹。

顽强的孩子，不停地堆呀、堆呀，终于堆起一座高高的沙丘，在白浪骄阳间闪着耀眼的光。

孩子欣慰地扑向大海，伸开沾满细沙的两臂，向远方遨游……

海潮要退了，孩子游回头了，张着焦灼的眼睛，在漫长的海滩上徘徊，可是再也找不见他的“金字塔”，找不见一丝可辨的痕迹。

讲到这，老师停了下来，她问我们：“如果你就是这个孩子，心里会怎么想呢？”

“大海太讨厌了！”

“海浪对我们怎么这么不友好！”

“我要向大海讨回我的‘金字塔’！”

……

我们七嘴八舌地说，个个显得义愤填膺。

“不，”老师笑了，摆摆手打断我们的话，“你们应该感谢海浪，因为它满足了你们虚幻的胜利，给了你们应得的失败。”

那时的我愕然了，但同时也深深地记住了老师的话。以后，年龄的增大使我渐渐地领悟了老师的意思，而每当一个个虚幻的暂时的胜利将要麻醉我时，便是老师的话给了我一个清醒的头脑。

还自己自信

我们这一代青少年，大多是独生子女，父母的宠爱、优越的生活条件使我们非常自尊与骄傲。然而这自尊又极其脆弱，它经不起挫折，一旦风吹雨打，自尊也就变成了自卑。

曾耳闻某中学一女生因考试不及格而自杀，某县五名中学生忍受不了学习的繁重而离家出走，等等，此类现象并不少。年轻的朋友们，难道我们这么容易地就否定了自己吗？

还自己一份自信吧！往日的自尊并不只是用来摆摆面子、装装阔的，自尊的意义就在于激发自己的信心，给自己一份前进的力量。

还自己一份自信吧！自暴自弃，这是一条永远腐蚀和啃噬着心灵的毒蛇，它吸取着心灵的新鲜血液，却在心灵中注入厌世和绝望的毒液。

还自己一份自信吧！谁的生命里没有坎坷呢？人生本不是一种享乐。

年轻的朋友们，还自己一份自信，前面的路在等着你走下去，美好的生活会向你敞开大门的。

朋友，请不要嫉妒

常听见有人在背后议论别人：“×××，其实也就那两下子，还不是靠别人吹的！”也耳闻有人因嫉妒而制造恶作剧戏耍别人。朋友，请不要嫉妒。

请用一颗平常的心来看待别人对自己的超越，但必须用自身的努力来证明自己的不甘落后。嫉妒，不会使你变得更漂亮或更英俊，也不会令你更富有，更不可能给你增加一份修养、一点知识。

嫉妒，是一条毒蛇，在它咬伤别人的同时，也会伤害自己。

嫉妒更是自卑的表现。不敢正视自己，不敢承认自己同别人的差距，剩下的也就只有嫉妒。而它，只会令你在以后更自卑，因为你除了嫉妒，已失去了一切。

年轻的朋友们，请不要嫉妒。你能做的，只有努力，这样你最终会赶上别人的。

17岁，我们太年轻

17岁那年的9月，文成了我的同班同学。文就坐在我的后面。

文是一个高高瘦瘦、颇有风度的男孩，一双深不见底的眼里盛满了忧郁。文不太爱说话，不是静静地坐着看书、学习，便是到操场上踢足球。文还能写一手漂亮的钢笔字。

那时的我还梳着两根小辫。4岁丧母，10岁父亲再婚，继母的冷淡、家庭的不和谐，使17岁的我压抑而矛盾。尽管也有不少朋友，尽管与同学相处得挺融洽，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逃避，逃避那一份人群的热闹。于是常常一个人走路，一个人早早地在教室上自习。

很多的时候，文就静静地坐在我的后面。日子一天天、一月月地过去，我习惯了那份孤独，也习惯了身后那个沉默的文。

突然有一天，同学传言班主任要重新安排座位。我心里涌起了一阵莫名的恐慌，下意识地转头看身后的文。文正静静地看书。也许目光是一种物质，文惊讶地抬起头。

哦，刚刚拥有的那份安定，也许又要失去了！我鼻子酸酸的，赶忙扭回头。

果然，那并不是传言。第二天早上，当我缓缓走进教室时，不少同学已在收拾课桌里的东西。

“阿涵，你坐那个位置，轱的前面。”同学芳好心地指给我看。我点点头，呆呆地回到那个即将不属于我的课桌前，木然地开始收拾桌上的书和笔。

“咻！”铅笔盒从我无力的手中滑落下来，直摔到地上，也惊醒了那个混沌的我。别了，这儿的曾经！

我以为我依然会找回9月前的那个自己。在日子的慢慢流逝中，我对那个还在痛苦的自己说：“时间会冲淡一切的。”

时间并没有那么大的魔力。但是高中那紧张的学习是不允许我一直这样下去的。

“如果，如果我们是朋友……不，从来没有思想交流的我们怎么会是朋友？”我忽然后悔过去自己的沉默。

“也许，我们可以成为笔友的，而且，文的字写得那么好，可以跟他学呢。对，去告诉他吧，不要再沉默了。”我被自己的想法激动着，冲动地把自己的心愿寄给了文。

17岁的女孩太幼稚了！我在兴奋与期望中等待着，却从没想到文又怎会和我想的一样。17岁，正是一个敏感的年龄啊！

两星期很快过去了，我没有得到文的任何回音。在失望和痛苦中，我开始怨恨自己，也怨恨文。恨自己为什么那么冒失，恨文为什么那么不尊重我真挚的感情。至少他应该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呀！

如果那时只是一种纯粹的痛苦，现在却是混杂了后悔、自责和羞愧的难受，而17岁女孩那强烈的自尊更是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我，直到我向它妥协。

为了我的自尊，我鼓起所有的勇气，同文作了一次面谈。我说我很不好意思，我说我打扰了安静的他，我说文你就把那封信当作废纸丢了吧。文没说什么，只是默默地点点头，便走了。

我强忍住眼泪，看着他逐渐地远了。我知道这一次一定深深地刺伤了他。

从此我和文会离得更远，可是这原本不是我所愿的呀！怨谁？我？他？

17岁，这原本便是个朦朦胧胧的雨季啊！

后来，想起那个幼稚可笑的自己，心中总是一阵阵的苦涩。17岁，我们太年轻了！但愿现在的文能理解17岁的那个我。

面子

邻家小妹向我请教一道代数题，一时之间竟也解答不出，顿时羞煞了我这个大学生。情急之中只好对她说，姐姐这会有急事，下午再给你解答。小妹天真地点点头，说：“嗯，谢谢姐姐。”转身回去了。

望着她离去的身影，我忽然感到一阵羞愧。

哦，又是为了这该死的面子！

想起从前，每每同学生日，明明囊中羞涩，却打肿脸充胖子，结果害自己吃了一星期的馒头加咸菜；有时一时糊涂，实在解不开原本很简单的题，却又羞于向老师请教……

太多了！为了面子，我是不是付出的太多？甚至欺骗那纯真的小妹？不，不能再做面子的奴隶了！

当小妹再来的时候，我坦然地告诉她，姐姐其实没事，刚才是答不出，姐姐花了一小时才想出来……

得到答案的小妹兴冲冲地回家了。再次看着她的背影，我的心中说不出的轻松。

良言

很小的时候，父亲便告诫我，说话要慎重，“良言一句三冬暖，恶语伤人六月寒”。那时候的我尽管对此还懵懵懂懂，但对父亲的话却留下很深的印象。以后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逐渐体会到了那句话的意义。

记得十三四岁的时候，邻家阿婆的小孙子兵兵走丢了。阿婆哭得呼天抢地，不想活了。乡亲们都来劝她。

“大妈，兵兵一定没事的！”

“阿婆，兵兵回来后不见奶奶，会哭的。”

“婶，您放心，兵兵一定能找回来！”

乡亲们亲切的话语终于打消了阿婆寻死的念头。后来，兵兵回来了，阿婆逢人就告诉兵兵：“兵兵，要是没有你叔叔、阿姨那些好心人，你就再也见不到奶奶了……”

的确，一句好话的力量是不可忽视的。

在一个人孤苦无助的时候，也许正是你那一句善意的话，使他感受到人间的温暖，感受到真情对他并不吝啬，从而又有了生活下去的勇气。

在一个人被仇恨之火烧得几乎要发狂的时候，也许还有一句善意的话，解开了他心中的结，从而避免了另一场悲剧的发生。

在一个人……

这样的时候是那么的！人们啊，请相信，良言里的冬天是不会冷的！

我要飞

“我是一只小小鸟，想要飞却飞也飞不高……”当赵传那久违的歌声响起时，我呆住了，只感觉脸上有两行热热的泪往下淌。

是的，我一直想飞。

可是，我，现在的我却在干什么呢？3个月了，我一直停留在原地，不，更可能是后退了几步，人生本是不进则退。

我想起了我年轻的生命，它蕴含的是我火热的青春，而现在，却正被空虚与麻木所噬啮。我怎么能够这么慷慨地浪费我的生命？

当那一天，班主任告诉我未被那所大学录取时，我没有哭，我有的只是愤怒。为什么我达到标准甚至超过标准好多却没被录取？为什么我比对方优秀却依然无用？为什么什么地方都有那么一张关系网？我问班主任，我问身边的同学。所有的人都说，算了，一个人的力量能冲破那张网吗？这句话浇凉了我，也浇醉了我。是的，我的力量好微弱，我的翅膀好瘦弱，我托不起我本身的重量，我飞不起来。

所以我麻木，所以我沉醉，我想我不会醒过来。可是，是今天的那首老歌，是它再一次把我惊醒了。

是的，我还要飞！

也许我的翅膀实在是无力的，尽力地扑腾也飞不了多远，但我可以用青春的火焰来点燃我的激情，用花季的祝福来挖掘我的希望。

我要跋涉，不管多少次；我要追求，无论多少回。我的心中只有一个信念；我要飞起来！飞向蓝天，飞向白云。

我要飞，哪怕身后有千万人的嘲笑！

妈妈，我长大了

“你的日记里肯定有鬼，否则为什么不让别人看！”妈妈这样说。

女孩流泪了，女孩沉默了。她在心里说：不！是妈妈心里有鬼。

女孩长大了，不再是满头黄发，叽叽喳喳。似乎转瞬之间，她变得深沉，变得多思。她不想再做乖小孩，而是想朝着成人的世界进发。尝试、犹豫、徘徊，但女孩毕竟是女孩，她没有“通行证”——足够的年龄，仍然做不了成年人。

于是，女孩把渴望、想象、憧憬一古脑交给了日记。那是她生活的一部分，生命的一部分。在日记里，融进了她的诗、她的泪、她的梦……这一切仅仅属于她自己。

女孩想对妈妈说：“我长大了！”可是还没说却已被妈妈“失望、背叛、不孝、白养了你……”这些可怕的词吓呆了。

妈妈，女孩是长大了，请留给孩子一块自己的天地吧。

感悟人生

奶奶去世那天，我没哭，心里也不曾流泪。因为奶奶还在我的身边，尽管她只能静静地躺着，尽管她一句话也不说。

奶奶火化的那天，我也没哭，但是我的心里流泪了。我无法欺骗自己，也欺骗不了，因为奶奶的确离开我了，永远地。

我再也听不到她温柔的话语，看不到她慈祥的笑容。我所能见的，只是奶奶的遗物。奶奶连一张照片都不曾舍得照。

我是由奶奶一手带大的。小时候的我，一味缠着奶奶，跟奶奶撒娇，和奶奶呕气。读书了，长大了，有了自己的思想天地，有了自己的一群朋友，我和奶奶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。奶奶生病了，让我多陪她，我总找理由搪塞。也许奶奶正需要我为她倒杯开水的时候，我却在满世界疯玩。而现在，我想为她倒杯水，已是太晚。

为什么人总是在失去的时候才感念曾经拥有的美丽？为什么，人总是被眼前的平淡蒙蔽了双眼？

昨天已经过去，明天是无法预料的，而只有今天，才是我们所能把握的。奶奶，您又教会了我一个道理。

第一次伤心痛哭

我第一次伤心痛哭，是在5岁的时候。

桃红柳绿的江南，午后的春风吹得人欲醉欲睡。我在静寂的回廊上正发着呆，门口忽然响起一阵阵嘈杂声——卖小鸡的人来了。

我蹲在一个大箩筐旁，在成人腿缝间，听到的只是柔美的吱吱之声，看到的是一个一个小绒球拥挤地动，我看得都呆了。抬头望，一团慈祥的云罩着奶奶：“你可以选一只属于自己的小鸡。”是春风的温和、上苍的慈爱揉合为了一的声音，不但进入我的耳，也进入我的心里。

小小的心灵漾起的不止是一阵欣喜，还有兴奋。我沉默着，没有动手，只痴痴地看，一心一意地选一只属于我的小鸡。终于我伸出右手的食指，指向一只黑绒球，上头还带有一个小黑绒球。

从卖鸡人手中，我用颤动的小手，捧回那只属于我的小鸡。不知为什么，我不愿将那小黑绒球放在地上，而是放在回廊上的一张方桌上。跪在长凳上，看小鸡啄着一粒粒的碎米，偶而望着我，吱吱地叫两声，那种喜悦溢满整个小心灵。于是我想，晚上一定要带它睡在我床上，为了不碰伤它，我必须用一个盒子，让它睡在我枕旁。

小鸡大概吃饱了，软软地趴在桌上。大人命令：“鸡只能养在地上，不能养在桌上。”

我小心翼翼地将小鸡捧下桌子，放在地上。它好像很紧张，不断抗议，直着小颈子吱吱地叫。这一叫，我可着了慌，赶紧爬上大凳到桌上取碎米，想安慰它。当我由长凳上的跪式向后退下时，一双脚才落地，只听得一声悲惨的“吱”，出自我的脚底。我只觉得一阵恐惧掠上心头。定神一望：一堆踩扁了的小黑绒球，旁边还加了些殷红。我直觉地知道这是一件什么事，没有思索，没有停顿，呀的一声我大哭起来，哭得一口气几乎透不过来。我大声地喊叫：“我的鸡呀……”震惊了全家的人。有人在建议，明天再买一只，买两只……“买十只我也不要。”我大声地哭，大声地喊，眼泪鼻涕，满手满脸，拒绝大人帮我拭去。

还是奶奶了解我，她开口说：“涵儿够伤心的了，你们都走开，让她痛快地哭一场吧。”

从下午一直闹到日暮，我大概是累了，眼泪也干了，靠着门框，有气无力地发出沙哑的声音：“我的鸡呀……我的鸡呀。”

爷爷到回廊上来，看看情况已经平静，于是弯下身子想捡走那小黑绒球。我站起来哑声喊着：“不许动它！”“还不丢掉？”他们似乎无可奈何。我却不知怎么，心中一酸，又哭起来。

在奶奶的安慰和劝解下，我同意将小鸡葬在菜园里，但坚持要用小木盒为棺。爷爷打着手电筒，我捧着小木盒，用沙哑的声音轻轻呢喃着：“我的小鸡”。爷爷看看天上的月亮，又看看我，摇摇那一头银丝白发，深深地叹息了一声。我停下脚步，抬起头望着他。他也停下，弯下腰，用他那双大手抚着我的头：“涵儿，你……”有什么哽着他的喉，无法再说一个字。月光下我看到他那深陷的眼眶中闪动着泪光。

在一颗大树下，我安葬了我的小鸡。一座小土堆，四周用小石块围成框。这是个月明星稀的夜，天空那么空旷，那么静。

在以后的岁月里，我遇到过千万件倍于此的伤心事，但大都深藏在心里，

未能如幼年那样痛痛快地哭一场。这该是长大了的悲哀吧！

做人

我一向很喜欢那句俗语“大丈夫能屈能伸”。尽管我是一个小女子，但我想，小女子也是要能屈能伸的。

我不屑于同那些虚伪做作、口是心非的人攀谈，然而有一件事却让我感到困惑了。一次，我碰到一个人，他为人坦率，性格豪爽，说一不二，这自然是我所喜欢的那种人。但几日相处下来，却感到颇为尴尬。

比如他坦荡得无所拘束，什么粗话都说得出口；与他交谈，从来没有商量妥协的余地。他说话办事从不看场合，也不去理解对方的难处，一句话就可以把对方说得跳起来。久而久之，别人只能对他敬而远之了。

我为此迷惑了。不是一直提倡真诚坦率吗？可为什么与这位朋友却无法相处呢？

后来，我渐渐明白：真诚坦率是一个人的内涵，在具体问题上，我们是该有弹性的。

青年人崇拜潇洒，热爱真诚，这本是无可非议的。但潇洒与真诚都是有条件的，没有一定的物质条件，就不可能潇洒：若没有人为陶渊明种田烧饭，饿了三天三夜，他还有力气去采菊花吗？还有兴致去看南山吗？

真诚，同样有前提，我们对朋友可以说真话，直露肺腑，倾心交谈，但并不是对全部的人，而且说真话也要看场合。譬如善意的谎言有时也是一种对别人的帮助。

刚硬粗大的树枝易于折断，而细柔的藤条却不那么脆弱，因其坚韧，才使它充满活力。在某些场合，如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，我们应该像坚硬的树干一样刚直不阿，但在一些细小问题上，我们又不妨像细柔的藤条一样显示它的灵活性。当然，弹性是有限度的，这个限度就是不违背做人的正直品德。超过了这个限度，就会丧失人格。

所以，做人还是有一点弹性为好。

过程·结局

历经了三年的风风雨雨，终于如愿以偿，我跨入了一所高等学府。然而回首过去，才突然发觉，结局实在比不上过程来得动人。

譬如小的时候，想要去看海。我们住的小城离海很远，总也凑不够路费。而心情、泪囊却贮得满满的，等待看海的时候渲泄。长大了，经千山万水来到海边，原以为会大哭大笑，至少也会大喊几声，然而对着海天相接、浩瀚一片的大海时，以往的情怀却已蓦然消散。只呐呐的“喂”了几声，便沉默地坐在礁石上，看一轮轮的浪涌潮落。十多年的心愿得偿了，却又怀念起那些等待的日子，那些纯真、执著的期待看海的心情。

从前，认为只有美好的东西，才值得自己去投入勤勉，努力地奋争。渐渐成长，懂得了生命原本如春花般短暂，世事也如浮云般无常，结局好坏殊难预料。一生中，生与死并不是我们所能把握的，唯有那生死间的人生，却可以不依天命、不信定数，那过程值得我们为之心折与投入，那等待使我们激奋和深刻！

等待中有我们的憧憬希冀，过程中有我们的投入求索。当我们专注、努力、倾付时，就已经真正拥有了比美好结局更为绚丽动人的过程了。

18 岁的自剖

我常常寻找，可是我永远无法找到；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在找什么。我感觉自己向往着美好，只是世界给我的答案常常是苍白。

我有两个敌人，一个是自尊，一个是自卑。它们不断地烦扰我，使我不得安宁。然而谁又能知道，它们总同时存在的呀！甚至，它们会混合在一起，变成同一个！这两个敌人，害得我常常出错，伤害了别人，也伤害了自己。

我有时很勇敢，有时却很懦弱。我痛恨懦弱，但我还得面对它。我知道我毕竟是一个人，而且，以后的路还很长。

脚印

江南很少下雪，即使有雪也不大。因此，对 16 岁那年的那个雪天记忆很深。

那时我还在离家很远的中学读书，每天来回骑车得两小时。当一夜的大雪把世界变得粉妆玉琢般美丽的同时，也把困难带给了我：今天的路一定很滑，只能走着去了。为了准时到校，睡眼惺松的我，来不及吃早饭，便匆匆上路了。

雪天的确很美。以往那些并不起眼的房子、树木披上银装以后，竟显得那么的圣洁。只是我实在无心也无暇来欣赏它的美，我甚至有那么一点恨它，因为路是那么的滑，还那么长。

我的前面是一排排脚印，深的，浅的，大的，小的，各种各样。如果换一个时候，也许我会觉得它们破坏了大地的纯洁，但此时的我，却想对它们说声“谢谢”。因为它们让我知道在这时艰难地走着的，并不只是我一个，我有很多的同行者；甚至它们激起了我的好胜心：他们能够走的，我也能走。

对脚印的印象使我对它们产生了兴趣，我边走边开始研究起它们来。其实这不能算是一排排的，因为它们有的很整齐，有的却着实杂乱。有时两个或三个脚印重叠在一起，分不清它们的边缘。也有的却仍然清晰，可分辨最初的那一个轮廓。突然我产生了一种感情：人活着，挺像是在雪地里走路，那一串串的脚印，正是人一生留下来的足迹。这些足迹，有的将不复存在，有的却能永远留存下来。这两种结果的产生，就应该在于人走路的不同了吧！

16 岁的梦

16 岁，春花一般的年纪，太阳一般的岁月。16 岁的歌委婉动听，未必上口；16 岁的诗热情奔放，未必押韵；16 岁的梦纯洁真实，未必成真。

16 岁，是诗，清新可爱，豪放不羁，不留底稿，随想即就；16 岁，是谜，让我想不通，叫你猜不透；16 岁，幻想很多，憧憬很多，梦很多而且总是做着不成熟的梦，尝着青春的甘甜，品着年轻的馨香。

16 岁的梦，来自你我的心，为你我共同拥有。那梦是无需花样、无需规则、不打底色的画，清纯得像山间细流，美丽得如天边彩云。16 岁的梦不需寻找，我便会自来找你嬉戏，找你神游，感受到“寻梦才觉乐无穷”的韵味。梦就在你的掌心，只需伸开手指，它便会在空中飞舞，挽住蓝天，携住白云，走入你含苞的花季里。

16 岁的梦，是写在心上的奏鸣曲，是藏在枕下的咏叹调，只有自己可以谱曲、填词、试唱、珍藏。带着梦独自品味日记的每一篇，留在每一页上是快乐的郊游、热闹的节目、美丽的理想和笑醒的泪滴。也许会在阴雨绵绵的日子踏着落花想着伤心的事，悄悄低泣；也许会在晴朗的天空里骑了单车想着开心的事，开怀大笑。

16 岁的梦，是写在每片枫叶上的诗，待到秋风来到时，便会随了枫叶一起红透，落叶随便拾一片，就会留下一片温馨在心头；16 岁的梦是银河的浪花，待到白云飘过时，便牵了云儿的手，去和太阳做伴，去和月亮和唱；16 岁的梦是大雪下的青松，会让你在雪化之时看到它的高洁，会让你在太阳初开之时看到它的苍劲；16 岁的梦是阳光下的碧草，会在清风掠过时向你摇摆，会在细雨纷落时向你点头。

16 岁的梦，是快乐的同义词，是少年不知愁滋味的写照，是深沉辽阔的大海，是沉醉中的蓝天；16 岁的梦是欢乐和烦恼的交响曲，是希望和失败的协奏曲，是理解和困惑的小夜曲；16 岁的梦是裙裾发带的洁白，是梦幻丝网的金色，是被宠爱与抚慰的情怀，是在陌生城市里化作思念的甜酒。

16 岁的梦，每每在心的原野上，在爱的绿波里，你会找到它；在粉红的日记里中，在多雨的季节里，你会看到它。它是绿色田野上的青草，是蓝色天空中的飞鸟，是馨香书页中的警句，是花瓶里鲜红的玫瑰。

16 岁，梦的岁月，系着上进，勤奋，团结，友爱。16 岁，寻梦的好年纪。只要你拥有了它，你就拥有了一份和太阳一样滚烫、一样火红的青春。

沉浮

只有爱过，才知失去的苦痛；挥霍之后，才会发狂地追逐那不可能的重返。一回眸，前尘萧瑟，不自觉地便要热泪盈眶。

静极了，夜。

在这样一个深沉的冬夜里，窗外是一片无止尽的黑。凝视着黑暗的空间，不觉地，心情一下子就跌进了深渊。恍惚中，有一幅争吵的画面在眼前展开了。9月，在太阳炙烈的烧烤下，人们的心都是燥热不安的，家里似乎充满了那份潜伏的燥热，固执叛逆如我坚持要转校就学。当初，满脑子就只有“流浪”这引人遐思的名词，为了持守生活里的几分执著；那时，天真烂漫地满心以为自己已有足够宽厚的肩膀可挑一切苦难，可以过好自己的日子，念好自己的书。多傻哪！我终究抵不过家里强力的反对及妈妈那张殷切祈盼的脸。在徒然的绕了一大圈之后，我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，接受了家人的安排。我终于当了个乖女儿，却没当成“乖自己”。在以新的身份进入校门的刹那，我几乎想仰天狂笑三声，笑这戏剧化的人生丑剧！

结束了！结束了！我问自己，立在校园的一隅，我怔怔地望着那满树喧哗和火红的月季花，瓣瓣就像只只欲飞的蝴蝶。或许结束的事情的是事情表面，但，结束不了的，却仍是这颗欲化蝶飞去的心呵！

来到这儿也有一学期了，月季花早已经落地，化作泥，碾作尘，一瓣复一瓣地交错着、重叠着。我心就似这花，开时千垒，艳红得唯我独尊，骄傲地以为已凌驾于白云之上。但，落时亦千垒……日子过得平淡极了，平常得几乎令自己对过去那个率性冒失、永远挂不住愁的“我”都感到陌生了！将自己蜷伏在静静的角落里，冷眼旁观眼前匆匆来去的人们，再重复地踩着前人曾走过的路子，在人生舞台上演着相同的故事……讶于自己的“宿命”？从前的那份狂热及不妥协呢？其实，平静只是短暂的，就像事情并未完全结束一样，时时的牵动便会使这多感的触角痛得纠缠在一起。我仍是怀念最初的执著，它虽不是最美最好的，但，却是我的盛气年少啊！那是记忆中最鲜明、最能教人回忆起来就凄美得隐隐刺痛的。上帝为了制造这场悲剧，于是派了我来赶这场约会！

此时的心境就算一种妥协，一种“懒”吧！就像赶一场心仪已久的电影，一切都早已准备好，岂知猛一抬头，却只见银幕上冷冷地打出 the end！或许它仍会重复放映，但，冷了的，是这颗年少的心啊！

也许在年轻的日子所有的执著与痴傻，到头来不是令人会心一笑的圆满，而只是漠然！这是平凡的我不会懂的。但是，我只知道：能刻骨铭心地经历一次，足以胜过太多无知的岁月，不是吗？有很多事，忙忙碌碌的结果，却发现原来只剩“情绪”二字了。最重要的，是自己要知道这个时辰过后，该如何让自己循着轨道回到原迹，如何做出自己计划中的事。就像流浪，终归要歇脚……

女孩的形象

生活在社会大家庭中的每一个人，都有个自我形象设计的问题。而对于女中学生来说，最重要的是“四自”精神，即自尊、自爱、自信、自强。

自尊就是个人对自己的一种态度自尊感强的人肯定自己，信任自己，尊重自己；自尊感弱的人否定自己，轻视自己，不尊重自己。自尊是人格的一个重要特点，它对自己的认识与行为都会产生很大的影响。一般地说，自尊感强的人较富有独立性，自尊感弱的人独立性差。

在学习、事业、生活中，与自尊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人格法则是自爱。所谓自爱就是爱惜自己的人格、名誉、地位、成绩，同样也指爱惜自己的身体、容貌等等。一个不爱惜自己人格的人，会做丧权辱国的事；一个不爱惜自己名誉的人，会做出损公肥私、损人利己的缺德坏事，一个不爱惜自己成绩的人，会妄自菲薄，意志消沉。人是社会的人，自爱是爱护他人、尊重他人联系在一起的。同样，你尊重、爱护他人，也能得到他人的爱与尊重。

自尊自爱和自信自强是相辅相成的。自尊自爱是自信自强的前提；自信自强则是自尊自爱的保障。自信就是对自己的能力、魅力、判断力等充满信心，对自己在社会中所占的地位与价值充满信心。自强是自尊的首要一点，我们要的是自强，而不是自满自足。自足者只能维持人生表面的平静、既有的充实；而自强者对自己的能力和前景充满信心，能在人生的奋进中不断完善自己。一个缺乏自信的人，不要说在困难的环境中，即使在顺境中也很难充分发挥自己的长处、优势去积极进取，很难在事业上，在家庭中争取应有的成绩与地位，很难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自立者。人生的路很长，但在关键时刻却只有几步，而自尊、自爱、自信、自强正是把握关键几步的舵。

我们提倡中学生们正确树立自己的形象，提倡自尊自爱、自信自强，并不是要中学生都去过苦行僧生活，我只是希望我们中学生们自尊而不自傲，自爱而不自私，自信而不自负，坚强而不自狂。

学会放弃

高明的棋手在下棋时常采用“弃子战术”，故意露出破绽，把自己的棋子弃给对方虎口。对方如果是个不精棋理之辈，不知审时度势，或虽然明知此中必有诈，但终因得子心切，利令智昏，一口吞下这块到了嘴边的“肥肉”，自然会落入别人布置的陷阱，失去主动权而处处挨打，最后以败北告终。人生亦如对弈，你的对手就是命运。你如不能控制命运，命运就会过来控制你。在反反复复的较量中，命运也常用“弃子战术”，抛给你一个个暗藏着陷阱的美丽的诱惑。你如不能参透其禅机，很难不入其彀中，从而失去自我，任命运摆布了。

人有七情六欲，而“贪”则为人生之大忌。只知贪求而不懂放弃的人，往往得不偿失。我们必须学会放弃。放弃并不等于承认失败，也非半途而废，而是为了更多拥有。古时有位高人在给慕名而来学习的人第一次讲道时，他先拿了一满杯黑颜色的水，然后再往这杯子倒清水。杯中水自然满溢于外。过了好一会他才住手，而杯中水仍有黑颜色混杂其中。这时，那高人对学道者们说：“要想得到一杯纯清之水，必得先倒掉脏水，洗净杯子；要想从我处学到真谛，必得先彻底抛弃你们脑中的陈腐观念。”那高人的说理技巧确有过人之处。有悟性的学道者定愿毅然洗涤心志，而后成为那高人的正宗嫡传。

有所追求就必须有所放弃，“一脚踏两船”是站不稳的，能深谙此道者实属大智大勇之辈。东晋陶渊明曾入仕13年，但他“性本爱丘山”，对污浊黑暗的官场深感厌倦，愤而吟出“岂为斗米而和乡里小儿折腰”之句，终于毅然弃官隐居。北宋苏轼也有诗云：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。”在物质享受与精神享受不可兼得的情况下，他们都放弃了前者。而像屈原、文天祥等热血丹心之士，在生与义不得并存的情况下，又都断然放弃了前者。“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。若为自由故，两者皆可抛。”这种放弃难道不是最高尚的么？

请学会放弃。

学会欣赏

欣赏别人，是因为我们常常觉得自己的生活过于平淡，缺少精彩的成分。也许因为眼睛长在自己身上，除偶尔注视自己的影子外，更多的时间是盯着别人。漫漫人生路，别人身后那一串串喜或悲的故事，是那么长久地感动着我们。

即使是悲剧，甚至是坎坷，也都有令人怦然心动的感觉。小时候读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最羡慕的就是保尔，羡慕他有一个可以炼成钢的经历与环境；后来读了张海迪的故事，又怨自己没生两条有病的腿，不然，成就不见得就比她小。欣赏别人，心里总是或多或少带有几许浅薄与轻狂。

青春的花朵就这样糊里糊涂、无忧无虑地绽放，只因它们过于美丽，竟忘了好好珍惜。超然地面对过去，心安理得地不作反思，没有后悔，更没有痛若，直到有了那一次。

在空中潇洒了一整天的日头即将坠入地平线时，我再次来到悬崖边的老松前。这是座不知名的小山，诱使我常来的就是那老松——小山坡的灵魂。落日仍在慷慨地洒播金黄，眼瞅着老松慢慢地从树干到树冠都被镀上一层金光，就突然有种心跳的感觉在心头涌动——这该是怎样一种生命力呀。龟裂粗大的树根蛇般穿梭于岩峰之间，树身斜刺在半空悬着，强大的山风似乎随时都有把它吹倒的危险，可树身却顽强地拐了个弯，把树冠从里面甩了过去。默默地注视老松，冥冥中已与老松融为一体：我的时间、我的精力、我的目光并非为了欣赏山脚下那一片有土有肥的幸运伙伴而准备，我们的根在这里，我们全部的爱就应该在这里；我们追求不是去为别人喝彩，而是为自己注入精彩成分，找出一份精彩。

只要自己在时间的长廊里沉静下来，那株老松的影子便会鲜活地从脑海里蹦出来。别人的光环只会为自己镀上一层金子，自己的辉煌需要自己的汗水去浇灌。面对生活中的艰难坎坷，只有自己去执盾披甲默默地战斗。欣赏别人，往往是为了能更好关照自己，而非迷失自己。去讲别人的故事，往往就倾注感情，进入角色，而忘记了真正目的就是为了自己。

阳光明媚的日子，晾晒自己的往事，才发觉自己也曾留下一行歪歪斜斜的脚印，也有一份亮丽迷人打动自己也在打动别人的心。

欣赏自己，就等于告别幼稚，走向成熟。

曲终人散

柯薇是一个美丽温柔的女孩子，在家里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在学校里是老师们的得意门生。在重点学校里，漂亮不是一个女孩子引人注目的唯一条件，更重要的是学习成绩与出众的才华。

所以，不知愁滋味的柯薇无可争议地成为这座重点高中的校花。

更重要的不是柯薇的漂亮，而是那一手好文章。流行歌曲在这年头都快唱得惨不忍听了，那些歌词越来越文理不通，词不达意，简直成了社会公害。柯薇也试着写了几首，没想到竟然不错。柯薇不觉信心大增，一个念头产生了。

她要写中学生自己的歌，组建自己的乐队。

她的家庭是非常民主的。她在饭桌上提出了这个想法。爸爸妈妈都没有说太多的话。爸爸只重重地对她说了几句：“快会考了，你要把握住，鱼与熊掌不可兼得，要想成就事业必先取得职业，这也是欲取先予的道理。好好想想吧。”爸爸拍了拍柯薇的肩，走了出去。

柯薇理解父母的心情。现在毕竟是很重要的一个阶段，尽管她一贯是优等生，可是也不能保证就一定考上名牌大学。她知道父母对她的期望有多高。可是，这毕竟是自己有能力干，而且也可以发挥自己潜力的事情啊。她还是沉重而坚定地做出了自己的选择。

弹得一手好吉他的杨浩，敲架子鼓的曾一凡，唱歌特棒的邹阳阳，还有作曲陈思等人。一个不大不小的乐团组成了。

柯薇任团长兼词作者。她忙上忙下，找到学校的地下室作排练场地。第一次排练艰难地完成了。

累了一天的柯薇回到家里，栽倒在床上，眼泪竟然涌上了眼眶。因弹吉它，杨浩被司机爸爸扇了一耳光；从窗户里逃出来的曾一凡，把腿摔得一拐一拐的；偷偷离家的邹阳阳，第一次对自己的父母撒谎。为什么这么难？我们要有自己的生活，我们有我们的痛苦与悲伤，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唱出自己的心声？

站在灯火明亮的街头/回首笑泪交织的过去/有一种感动涌向心底/青春不能就这样擦肩而去。

可是繁重的学业、升学的压力、父母的期望都在时时地敲击他们惶恐的心灵。在父母的叹息与责骂中，在老师的规劝与叮嘱中，日子渐渐流去，他们的乐队依然在蹒跚前行。

会考成绩来了，柯薇心情沉重地坐在教室里听老师读分数。天气阴沉沉的。

英语 94

她的心被敲击了一下。

化学 89

又一下。

物理 85

又是狠狠的一下。

柯薇眼前一黑。

不知道怎么回到家里。父亲无奈而又失望地说：“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啊！”一声沉重的叹息。

柯薇哭了。

成绩同样不佳的乐团成员，同样无奈与悲伤。这一场，只能结束了。

他们决定搞一次告别演唱会。为了自己，也为了别人。

最后一次排练，杨浩带着断弦的吉他和脸上的手指印，曾一凡带着苦笑，邹阳阳带着悲伤，而柯薇则带着深深的无奈。

柯薇抬起头，含着泪说：“这是我们最后一次排练了，不管以前怎么走过，我们真真切切付出了，我们无愧无悔。”

.....

当告别演出的海报在校园里贴出来的时候，校园里一片忙碌，像庆祝重大节日一样，所有的同学都给他们无限的同情与支持。

当第一束光柱打在舞台上时，邹阳阳孤独地站在舞台上，像一个孤独的英雄。音乐响起，歌声响起：

我曾经雄心万丈，
我曾经壮志飞扬，
我认为我可以坚强，
我认为我能抵挡风浪。
风中的白发让我迷惘。
期盼的目光压在肩上。
生存的压力放在背上。
我只能这样，不再幻想。

.....

掌声响起来，每个观众都噙着眼泪欢呼跳跃，台下一片轰动.....

当最后一曲终了，当所有人群都散去时，柯薇站在台上，慢慢地转身。她知道，她脸上挂满了眼泪，一阵冷风吹来，只有她的眼泪在飞.....

落花季节

青春的花开花谢，让我疲惫却不后悔，四季的雨飞雪飞，让我心醉却不堪憔悴，轻轻的风轻轻的雨……青春如歌，青春如风，在如风如雨的青春季节里，又有多少让人心醉的歌声！……但是，青春与美丽如果被人当作一把双刃剑，就会既伤别人又伤自己……

丁甜是个既聪明又漂亮的女孩，学习好，人才出众，以致被语文老师赵老师在一首诗里称为“星星女孩”。丁甜身后有一大群追随者，经常有男生玩些递条子的小把戏。但丁甜有魔法，总让这些男生放弃那些可笑的念头，成为丁甜的铁哥们儿。

赵斌是校园里的另一位红人。一米八几的身高，整齐的寸发，冷漠的眼神，出众的成绩让他成为校方相当重视的红人。但是赵斌对漂亮女孩常常躲得远远的，越漂亮越不屑一顾。赵斌的同桌小刚常在赵斌耳边嘀咕：“现在漂亮女孩子都泛滥成灾了，可丁甜关键是有气质”。“气质”这个词儿在中学生中间挺流行，尽管他们自己也搞不清气质究竟是什么。但是赵斌太骄傲了，尤其对漂亮女孩。有一次小刚刚要把丁甜介绍给赵斌，赵斌就冷漠地走开了。丁甜气得眼泪在眼眶里直打转，暗暗发誓：“不行，他一定得给我写条子，他一定会给我写条子”。

从此，丁甜就开始她的行动。

在足球场上，只要有赵斌的比赛，她一定会去看，在场边为他呐喊助威。但当他朝她望去的时候，她又若无其事地转过脸去。丁甜走过赵斌旁边，总会哼着几句撩人心弦的流行歌词。每次放学回家，丁甜都会悄悄跟在赵斌后面，当赵斌转回头时，她又立刻从另一条岔路上走回去……

终于，赵斌给她写信了。她把赵斌的信编上号，每天晚上在灯下细细地读，读完后又忍不住泪流满面。

当赵斌的信被丁甜编到“040号”时，丁甜把这些信拿到了校长办公室。

第二天是丁甜最开心、最兴奋的一天。赵斌从校长办公室出来，整个人像霜打了似的，嘴唇发抖，脸色苍白，一向高昂的头也耷拉了下来。

但仅仅过了一天，赵斌就恢复了原样。像原来一样冷峻，一样严肃，似乎什么事都没发生。见到丁甜时，就像见到了陌生人似的，眼都不眨一下。丁甜希望赵斌能有激烈的反应，即使打她骂她都行，只要别这样冷漠。

又偶然见到了赵斌，她迎着赵斌走去。赵斌站住了脚步，冷冷地看了她一眼，眼神里没有愤怒，只有冷冷的陌生。赵斌转过身走了，留给她一个冷漠、坚定的背影。

丁甜满眶的眼泪，愣愣的站在那里。

渐渐地，丁甜发现同学们也变得陌生了。当所有的同学在一起吵吵闹闹时，只要丁甜一来，所有的同学都停下来，用陌生的眼神盯着她。她好像站在一座冰山当中，没有朋友可以相信她了。

一个女孩要自重自爱，不能把自己的聪明与美丽当作武器，否则既伤别人也伤自己。这是赵老师在丁甜和赵斌相继转学之后说出的一番感慨的话。

青春是美丽的，也是瞬间即逝的。青春的花会常开，不懂得珍惜，不懂得浇灌，青春的花就很容易枯落。

花开的季节，我们应该珍惜；

花落的季节，我们要互相珍重……

不落的太阳

落榜了。

“黑色的七月”过后是黑色的八月，甚至以后的日子都是黑色的。一向心高气傲的她又深深地陷入痛苦之中……

她学习一直很棒，从小学到初中，到高中，一直是老师的得意门生、校方器重的“种子选手”。眼光颇高的她报考志愿时把目光对准了那所久负盛名的大学，没想到，命运给她开了个大大的玩笑，竟让她落榜了。父母的独生女，老师的宠儿，同学眼中的公主，竟然从希望的顶端摔到了失望的深渊。她觉得自己被抛上了命运的孤岛，那些熟悉的笑脸在她眼里变得狰狞刺目，那些亲切的话语听来竟然刺耳……

她不吃不喝，把自己反锁在小屋里默默流泪。

父亲进来了，默默地坐在床边，额上的皱纹更深了，头上的白发也更刺眼了。父亲无言地坐着，叹叹气，摇摇头，安慰的话却无从说起。

母亲进来了，忍住眼泪，强压着起伏不定的感情，没开口，眼泪却一串串滚了下来……

“妈，爸，我对不起你们，我……”她在心里默默叫喊着。她忍不住了，伏在妈妈身上，失声痛哭。妈妈抱着女儿，流着泪说：“孩子，哭吧，哭吧，哭出来就好了。”她哭了，哭她的委屈，她的无奈，她的惭愧，还有对父母深深的愧意。

哭完了，她沉浸于长久的沉默中。

她很迷茫，不知道前方的路该怎么走，不知道目标在哪里，她甚至怀疑自己还有没有路，生活里是不是还有希望？

父亲与她长谈了一次。一向不善言谈的父亲竟然说了这么多，让她重新认识了父亲，理解了父亲，也重新认识了很多东西。

父亲说：“孩子，我不想跟你讲什么大道理，我只想说说我的感受。从小至今，你太顺了，不管是生活还是学习，你都没遇到过什么困难，你不知道生存艰苦，也不知道世事艰难。你总有一天要离开父母的庇护，去走你自己的路，那时候，除了你自己，没有人能真正地支撑你。这次挫折，对你来说，只能是一件好事，尽管你失去一次机会，但却会让你长大成熟。这只是你人生的第一个失败，这仅仅是开始，以后的挫折与失败会更大、更多。到那时，你就会明白，这次失败是多么微不足道了。孩子，你懂吗？”父亲呷了一口茶，继续说：“世界上有很多门，并不是每一扇都能打开，也并不是每一扇都打不开。人生是一种过程，是由小到大、从幼稚到成熟的过程，在这个过程中人的精神状态是最重要的。我希望你能坦诚地面对你眼前的一切，承认这一切，接纳这一切。然后，再找准方向，努力改变这一切，好吗？爸爸相信你。”

她深深地感动了，也被深深地震撼了。她似乎一瞬间明白了生活，理解了人生。

她想起了那句歌词：“一生要失败几回，才知道成功的意义。”是啊，人生风雨如磐，翻云覆雨，而只有人才是最伟大的，因为只有人才能战胜自然的风风雨雨。太阳尽管会有东升西落，而自信与坚强才是人生路上，风雨途中，不落的太阳！

一个女孩的画像

她永远是最沉默的人。在学校，在全班，她不是最好的，也不是最差的。老师照顾好的，盯紧差的，唯独忘记了中间的一些人。在家里，她有活泼的哥哥和姐姐，却只有她自己沉默内向。最疼她的母亲也经常唠叨，不知何故生下了她这个一针扎出血也不会叫的闷木头。

只有她自己知道，她不是一个内向的人，而只是一个沉默的人。尽管这二者在表面上并没有明显的区别。

她纤细而又敏感。她喜欢那位冷漠的歌手潘美辰，以及她的歌。她就像外界所评论的潘美辰一样：她什么都在意，却用表面的冷漠来代替一切。她用她的沉默作为武器，作为盾牌，来保护自己，小心翼翼地生存。她就像背着重壳的蜗牛一样，为自己平添了烦恼和压力。

她相貌平平，却有一颗高傲的心。她知道同学之间那种表面上一团亲热，暗地里却互相竞争的局面。对很多事，她同样在乎，而她的表现方式却只是逃避争夺，逃避拼抢。

她喜欢足球。只是因足球场上没有矫揉造作，没有粉饰，没有虚伪。一切都坦坦荡荡，明明白白。胜与负只是在一瞬间，命运的多舛、人生的多变在足球里得到了最直接的体现。她爱足球，她为它哭为它笑，为它痴心不改。

她不喜欢谄媚，不喜欢讨好，不喜欢哗众取宠，不喜欢八面玲珑。她只喜欢自然与真实，喜欢一切真诚而率真的人。

在她眼里，没有贫富之差，却有高尚与卑贱之别。她会在那些贫穷的人们劳动时，默默伫立很久，为他们感动得热泪盈眶。有一种甜蜜而酸楚的温情常常荡漾在她的心头。她会对那些招摇过市、故作高雅实则浅薄的富人不屑以顾，嗤之以鼻。在她心里，高尚的行为是她心头的一轮圆月，永远照耀着她。

她常常为那些虽然贫穷虽然“地位卑下”的小人物感动，她知道，只有那些人才是纯朴的，才是真实的。社会的文明程度越高，是不是人们就越虚伪？她迷茫。

她会伫立在盲人琴师旁边，含着泪，静静地听着凄楚悠扬的琴声，然后悄悄放下钱，几步一回头地慢慢离开；她会暗暗赞叹那些尽管脏兮兮、却依然勤奋读书的民工们的生存勇气。

她把“不可能事事顺心，但应该事事尽心”作为自己的信条。尽管她渺小得微不足道，但却依然坚强。她尽管表面沉默，但内心却善良而又充满激情。

她是一个小人物，是滚滚人流中最普通的一个。但正是由于千万个“她”，生活才这样坚实而美丽！

小人物

有些人和事，总会在心底激起一丝涟漪。

公共汽车上，当一位身高不足1米的发育异常的人举起几张纸币购买车票时，吸引住了人们的目光。他一手攀着椅背，一手举着钞票，脸色憋得通红。他太矮小了，还不及乘椅的背高。

人们都被这幅场景深深地感动了。

当售票员用怜悯和同情的声音低下头对他说你不用买票时，他仿佛受了屈辱似地激动起来。

“为什么不？”他大声说，“是大人就得买票，我难道不是大人吗？我有思想有尊严，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人，更是一个‘大人’。”他不屈地扬了扬手里的钞票。

这句话是怎样的惊心动魄啊，人们的目光里交织着敬意，交织着感动——他分明是一个大人，而且是灵魂高大的人啊！小小的车票，能否定他是一个成年人么？

我被深深地震撼了。一个人，高大的应该是他的思想，而不是他的形体；是他的灵魂，而不是他的外表。一些体格不健全的人，他们的行为处事，竟常使我们大多数体格健全的人汗颜！

为什么要苛求别人承认你呢，只要自我认可，不卑不亢，自尊自爱，就已足够。

善待自己

秋雨先生曾说：“没有皱纹的祖母是可怕的。”与此相仿，还有另外一些句子：没有青春美丽痘的男孩子是可气的，不淘气的小孩是可悲的，不闭眼睡觉的人是可笑的……

总而言之一句话：顺其自然。

自然的，就应该面对它，甚至肯定它，承认它，而不能回避它，更不能抑制它，讨厌它，嫌弃它。

滚滚红尘中，我们可以做些傻事，可以犯一些可笑的小错误，但不能一错再错，不能再而三地干蠢事。顺其自然，不苛求，不勉强，自有瓜熟蒂落、水到渠成的那一天。那时，完整的你，才是世界赠给你最好的礼物；反之，违背规律，一意孤行，结果是把自己当作武器而被撞得粉身碎骨。

漫漫人生，每一个时候，都有它的得意或失意；芸芸众生，每一个人都会有的骄傲和无奈。第一只有一个，除了羡慕别人，我们更应该学会珍惜现在，审视自己，审视灵魂。人生有长短，重要的是你以什么样的态度来看待它，你手里握的是什麼。是多是少，则在其次！

没有期待的日子，今天就是收获。

没有快乐的日子，自己就是快乐。

善待自己，顺其自然，不勉强，不苛求，坦然地面对眼前的一切，承认自己，接纳自己的一切，不管是优点还是缺点，然后认认真真地对待自己每一分钟，尽最大的努力做好每一件事。你不可能事事顺心，但你应该事事尽心。

说孤独

孤独是一种独特的心境，是超然物外的心情，是对自己灵魂的一次冲刷和洗涤。

任何人都不可能摆脱孤独，这既是生命的痛苦，又是自然界赋予我们的生命尊严，这也可能是你唯一与众不同的地方。

每个人都渴望成功，渴望辉煌，渴望繁华，渴望万众注目，渴望自己振臂一呼响应者云集，渴望自己是生活圈子的中心。我们想要功名，想要荣誉，我们想要一切，我们都在欲望的大海中遗失掉自己，遗失掉灵魂。蓦然回首时，只是一个空空的躯壳。

世人越来越聪明了，同时也越来越喜欢表现自己的聪明。在每个层面、每个地方，大家都争先恐后地表现自己，表现自己的与众不同，表现自己的无与伦比。可当大幕降落，人潮散去，舞台上只剩下孤零零的自己时，你才发现你曾经奋力拼争、披肝沥胆得来的一切，不过是一场虚空。

在个人的世界里只有自己才是永恒。除了你自己，没有人会真正懂得和明白你想要的一切。你渴望沟通，渴望诉说，渴望有一个听众，可现代文明的派生物却造成了巨大的隔阂。在虚伪的温情脉脉的面纱下面，又有多少真诚呢？

突然发现自己绞尽脑汁努力的事情，竟然毫无价值，怎么办？

突然发现自己苦苦努力的事情，别人竟然轻而易举地得到，怎么办？

突然发现自己象一个小丑，舞台上就你一个演员，你不知道台词是什么，而观众没有任何反应，甚至连嘲笑与讥讽也没有时，怎么办？

只好将自己遁匿于孤独当中，在孤独中一寸寸浓缩自己。一些原本浅显的念头因为秘而未宣，深化成思想；一些华丽的情感因为尘封得太久，终于蜕掉包装变得朴实无华；一些曾引以自豪的经历在冷静的逼视下，显出了本性的愚笨与可笑。

在孤独中，洗涤着自己，筛选着自己，追寻着自己，提炼着自己。

孤独不是高谈阔论，也不应该被随意谈论，它是精神的闪光点，灵魂的灯塔。

孤独也是无法追求的。它不是刻意装出的，也不是“玩深沉”玩出的，它是生命的尊严。

在孤独中才能保持真实，才能率直地同自己的灵魂对话。它用自语的方式与人间交谈，以默想为精神触须去探测生命的本真与生命的意志。

有人渴望辉煌而不可能，便裹上孤独的外衣来温暖和安慰自己；

有人渴望惊世骇俗，渴望一鸣惊人，但却一无所得，便模仿孤独来自命不凡；

孤独不是被尘世抛弃，而是他抛弃了尘世，抛弃了尘世的嘈杂，抛弃了尘世的无奈。

孤独是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之后的一种平静，孤独是在无穷无尽人海中的一种清醒，孤独是曲终人散之后的一种顿悟。

孤独是精神上的坚守，是灵魂上的自卫。

疲倦的时候，不妨让自己孤独一下，打理一下自己，清点一下自己，然后再重新出发。

家

一首歌这样吟唱着家：你是我生命中忘不了的温存，你是我一生都解不开的疑问，是你不愿让你缠住的根，是你远离你时永远的回程票，是你靠近你时开着的一扇门。

每次想到家，一阵痛楚浸透全身。

家是清苦中的微甜，是父亲的严谨，母亲的辛劳，我的懂事和弟弟的调皮。

总想走出小镇，挣脱父母的羁绊。终于，迎来了背上行囊开始异地求学的那一天，带着年轻人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，带着天之骄子的喜悦，带着父母的期望与牵挂，带着对外面世界的一点点恐惧来到了北京——我在梦中描绘过千万遍的城市。

在艰难的生存竞争中，我逐渐融入了新的环境。无论是高大壮观的教学楼，拥挤嘈杂的人流，还是闪烁眩惑的霓虹灯，都是不可阻挡的诱惑。原本脆弱的家的感觉，似乎在大都市的陶醉中麻木，家乡的牵挂也一点一点消失，除了偶尔写几封要家里物质支援的短信之外，家在心目中，也被挤入窄窄的小旮旯。

当街头巷尾灯火通明，一片万家灯火时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那如潮水一般的思乡之情仍不时向我涌来，原来我心中仍有一根不可触摸的弦。每当触及有关乡愁的文章和歌曲时，就有挥之不去的忧伤在心中柔柔地荡开。我为什么一直在逃避？

带着城市的喧嚣与冷漠，带着心灵的疲惫与兴奋，带着“荣归故里”的虚荣，带着不再纯正的乡音，我回来了。故乡啊，你还能用你的宽容来容纳一个流浪的游子吗？

父亲，你平静的一句“回来啦”，让我愧疚如潮；母亲，你含泪的微笑，包容多少欣喜，多少哀愁，多少思念！家，我该为你分担忧愁了！

初归的欣喜已渐渐隐退，日子仍是父亲不停的奔波应酬，母亲手中的教鞭，在劳累后吃饱了逛完了七大姑八大姨，看完了同学好友便沉沉睡去。生活还是沿着原来的轨道不紧不慢地进行。我那不纯正的乡音让故乡人不屑一顾，嗤之以鼻，故乡啊！

家，温馨的家，你应该是我唯一的依恋，可我却却在别的土地上寻梦。

又是离别。

妈妈，别说我像个过客，一个浪迹天涯的人，我无法停下脚步，我无法后退，我束缚不了自己的脚步……

家，我永远是家中一员，你是我唯一的依恋，你是我永远的港湾，永远的栖息地！

远去的朋友

我常常扪心自问：是否由于我的离乡，我到京城寻梦，拉开了我和好友的距离，松弛了牢不可破的友谊链条，造成了今天风流云散的局面。

初中时，两个小女孩，一样聪明伶俐，一样看疯了琼瑶小说，一样的成绩优秀，一样是老师的心肝宝贝，一样爱哭爱闹。那时的我们，多么单纯！多么快乐！没有客套，没有拘谨，更无嫉妒和指责。以诚待人，天真幼稚，谈琼瑶的小说中绝世俊朗的男主角，在心中猜想自己未来的“白马王子”。偷偷买了零食大吃特吃，在上课时大嚼口香糖，被老师痛骂一顿，回家挨了父母一顿“削”。我们无忧无虑，心里是绿荫婆娑，一片葱茏。

离开故乡，她上了中专，然后参加了工作，见面的机会少之又少，但是“思念”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门必修课。每当闲暇，那些难忘的人和事便浮上心头，挥之不去。别人都笑我“自作多情”。然而，她的笑声依然在我耳边响起，她的身影总在我眼前晃动。时光渐行渐远，那些旧日情景也离我越来越远。这几年，我的思念已不够浓，牵挂已不够切，我怀疑心灵之泉是否已经枯竭？

偶尔回到家乡，看到的是越来越老成世故的她。相比之下，仍然困在书堆的我显得迂腐不堪。然而话题越来越少，话也越来越少，慢慢地竟然有一种尴尬与无奈在里面。每想及此，令人无限惆怅与遗憾……

我俩年龄相近，性格却有差异。她刚强，我柔弱；她新潮，我守旧；她伶牙利齿、妙语连珠，我口笨舌拙、不擅言词；她鬼怪精灵，我却生性木讷。但正是这些差异让我们互相映衬，相得益彰。

然而，今天，也许她过早踏入社会，所以对人情世故、社会冷暖体察得太多，不像我对人性与社会抱有更多的天真与期待。她在繁华和热闹之后，看到了金钱的冷酷和人情的淡漠，大骂拜金主义；我则十分看好飞速发展的社会，极想成为缤纷世界的一员。于是，话不投机，我俩还闹过几天别扭，互不理睬，但很快憋不住了，一声昵称，一缕笑容，达成共识，和好如初，留下的是更浓的回忆。

总是这样，拥有的东西往往不懂得珍惜，只有在失去之后，才知道它的可贵。朋友的许多可爱之处都被我忽略了，只斤斤计较于她的变化。平心而论，人生坎坷，生存毕竟艰难，又何必拘于她的外表变化与处事方式，只要她仍有一颗善良的心。离开了家乡，才真正感觉到“刻骨铭心”、“魂萦梦绕”的滋味。家乡的一枝一叶，朋友的一颦一笑，常常牵动我的心，我的情。

朋友尽管在远方，但我依然牵挂着她。我们共饮家乡的水，共有家乡的血脉。我相信，只要家乡依然山青水秀，只要家乡依然枝繁叶茂，只要家乡依然有雁字大阵，我们依然会相聚在家乡澄澈高远的蓝天下！

永远的栀子花

在我的记忆中，那一束束白色的栀子花永不会消失。

自我 12 岁起，每逢生日，总有一束白色的栀子花从天而降，没有附卡片。从花店也打听不出谁是送花者，因为这花是被付现金买走的。

我不再打听送花者，只是愉快地欣赏这衬托在粉红色花纸中纯白美丽的鲜花。但是，我从未停止想象和猜测过这花是谁送我的。我常常激动地做着白日梦，梦想着这个害羞而又古怪的人为什么不让我知道他的身份。

妈妈引导我进一步想象，她问我是不是曾对某个人做了件特别的好事，从而引起他的赠花之举？是不是我曾帮邻居的小女孩赶功课，她父母送我的？也许是邻居老爷爷呢，我不是常帮他提水、取信吗？虽然我只是个小姑娘，但我这么美丽（别人这么说的），说不定会是一个注意上我、而我并没注意的男孩送我的呢。

17 岁的时候，一个男孩伤透了我的心，一遍又一遍地读着他给我的最后一封信，在哭声中我不知不觉地睡去。

清晨醒来，我突然发现面前多了一朵栀子花。栀子花的旁边有一张卡片，卡片上用红笔写着几个字：“失去了一个，还会获得一个。”对着爱默生这句名言，我默视良久，心慢慢地平静下来了，于是，我静静地收起那张卡片。站在旁边的妈妈知道我的感情风波已经过去，就放心地去干她的事情。

在我高中毕业的前夕，爸爸病倒了，巨大的悲痛也压倒了本来就很脆弱的我。我对毕业前的联欢会及一切活动失去了兴趣，除了埋头学习外，我就是呆呆地看着天。但妈妈在巨大的悲哀中并没有忘记我的活动。

父亲病倒前，我在为我的节目做准备，妈妈曾和我一起去采购裙装。我们发现一件镶着花边、红白蓝相间的裙子，衣服是很漂亮，但不适合我，我遗憾地看了好一会儿，又走开了。而后，我就忘了这件事。

但妈妈没有忘记。联欢会前一天晚上，我发现这件衣服静静地躺在我的床上，穿上一试，正合我的身材，而且它是那么美丽，那么可爱。我简直有点怀疑这是不是真的了，看到妈妈那平静的笑容后，我不再怀疑了。

18 岁生日那天，我照例又收到一束白色的栀子花。当我在妈妈的房间里发现一朵栀子花，又发现我的花少了一朵时，我终于明白了：“送花的就是妈妈！”我不禁热泪盈眶了。

是的，妈妈用那美丽、坚强、完美的栀子花让我感受到爱与被爱，让我拥有创造力与想象力，让我感知大千世界的不可思议，并且让我拥有一种信念：即使面对逆境，在不幸与灾难中也能发现美的所在！

针线人生

针和线常被人认为是极不起眼、极细小的东西。然而，就是它们，给了我许许多多。

很小就知道父亲藏着祖母的一个小匣子，紫红色的桃心木，上面刻着精美的桃花，还有红戳、黑字。我尤其喜欢匣子里的拉盖和造型别致的铜锁。铜锁黄亮亮的，横着又细又圆的簧，而钥匙则是短棍子样的铁棍棍。

里面，珍藏着什么？我一直都在猜测，甚至做着关于黄金的无边无际的美梦。可是，父亲决不准许我哪怕稍稍碰一下。

今年，考上了远方的大学，我注定要独自走下去了。启程的前夜，父亲捧出那珍藏多年的小桃木匣子，郑重地对我说：“这个，你留着吧。”

我飞速地扭开锁，拉开匣盖，里面躺着个绣花荷包。我听见自己的心怦怦地跳，似乎要跳出喉咙了。最里面究竟藏着什么？我几乎是颤着指尖翻开荷包。

一包针，几团线，这就是所有的秘密。片刻的失望之后，我又看这个祖母留下的匣子，心底沉甸甸的，只想默默流泪。针和线，几乎构成了旧时代女子的全部，她们仅靠伶俐勤奋的一双巧手来生存。祖母就是凭着一双能缝、会补、善绣的手养大了4个儿女。她传下的针和线，分明是在告诉下一代生存的最基本技能。

从中，我又看到了另一面。像针一样洞穿生活，像线一样织补岁月，如此，一个人生命的针脚怎能不缜密、不斟酌、不精益求精？

一朵折枝的玫瑰

在我校，很令人震惊的一件事，就是获体育第二名的是个残疾女孩。“她该是很野气的吧。”作为学校一个小小记者，采访她之前我一直这么想。然而，出乎意外的是，她是一位很清秀的女孩，说话时，脸上还常常浮起两朵浅浅的红晕。

“是一朵折枝的玫瑰改变了我。”她坦然地开始了谈话。

在她7岁时，一场横祸降临。一次玩耍中，不小心撞上了一辆车，从此，失去左腿的她成为小朋友们恶作剧的对象。“小跛子”的称呼，常常令幼小的她泪满眼眶。她渐渐变得沉默了，有时躲在家里几天不出门。

“可是，一个初夏的黄昏，我还是走出了屋子。在一条僻静的小路上，我捡到一枝折断的玫瑰，上面有一朵发蔫的花蕾。那是一朵小小的花蕾。当时它已萎靡不振，却仍然散发出淡淡的芳香，让我觉得它就像一个忧郁的天使。”她深情地说，眼里满是亮晶晶的光。“我想，充满信心和希冀的人，总不会消沉得太久。”她继续说，“也许那只是一枝被遗弃的花蕾，可它却激起了我心中全部的柔情。我小心翼翼地将它带回家，再找来一个盛水的玻璃瓶，将它放在瓶中。”

“我用全部的爱呵护着这支遭受挫折的小花蕾，当时，我小小的心灵懂得的并不是太多，我只是莫名地渴望着它开放，热烈盼望着它开出世上最绚丽的花朵。”女孩深情地说，情绪很是激动。

“一周后，它终于绽放了！开出的是一朵艳丽的花。那天上午，我惊动了所有的人，他们分享着我的快乐，而小小的我却欣喜地哭了……从中我懂得了一个深刻的道理：挫折并不算什么，只要生机不息，它仍然可以开出艳丽的花朵。”女孩结束话语时，双眼深情地凝视着窗外院子里盛开的玫瑰。我被她的故事深深地感动了。

配上假肢后，女孩以坚韧的毅力扔掉了拐杖。随后，经过一次次艰苦的训练，她终于成为我校的体育高手。同样令人吃惊的是，她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。这期间，那支被折断的玫瑰始终激励着她。

我在想：人生可以有百次挫折，但却不能丧失信心。只要拥有信心，不息的生机总会令你的青春开出绚烂的生命之花——像那朵折枝的玫瑰一样。

麻花辫子

他怎么也不会想到，那无意的表白竟成了他今生最美最痛的心事！

那年高考，他仅以3分之差而败北。他本该再复习的，然而家里太穷了。母亲去世，以磨豆腐为生的父亲也老了，卖豆腐的重担自然落在他稚嫩的肩头。

每天早晚他都要卖一担豆腐，每次都要经过一条叫枣儿巷的小巷。每逢他悠长的叫卖声响起时，总有一扇窗子打开，露出一张楚楚动人的女孩的脸来。女孩总要买他的豆腐，还说他的叫卖声韵味十足，像从柳永箫孔里窜出来的江南小调。女孩问他知不知道柳永是谁，他说不但知道，还会背他的“杨柳岸晓风残月”呢！女孩认真地看了他一眼，他忽然发现她披肩的长发，毫无意识地说出口：“你要能梳成麻花辫。该有多好！”女孩格格地笑了起来，说：“你这人真有趣！”他怅然道：“我记忆中的母亲就有一条美丽的麻花辫。然而，我刚齐她辫梢时，可恶的癌症夺去了她的生命……”女孩不再笑了，回头从家中捧了一大捧枣儿送给他。时值秋天，他悲凉的心境却蓦地有了一份温暖。

他和女孩的关系日益密切，他知道女孩高中毕业后顶替父职，在县城的一家面粉厂上班。女孩劝他去复读，并硬塞给他一叠钱做学费，他推辞不过，只得含泪收下。更让他感动的是，从此女孩真的留起了麻花辫，这给他带来了许多温情的回忆和甜蜜的梦想。

他在卖豆腐的间隙，仍拿出书本努力复习。第二年的夏天，他考上了省城的重点大学。刚刚得知消息，他便迫不及待地往枣儿巷赶。他要与女孩一起分享成功的喜悦，他还想告诉女孩，她那条美丽的麻花辫曾给他带来过多少温暖和喜悦！

然而，他再也没有见到女孩。女孩的弟弟对他说，姐姐永远地走了。几天前女孩去机房操作，麻花辫不小心卷进面粉机中，因为抢救不及时，她终因流血过多而死亡。他的脸顿时变得惨白，像木头人似的一动也不动。

女孩的弟弟还说，姐姐是个大学生，刚刚毕业，在工厂里当实习技师。姐姐有个很好的朋友，是卖豆腐的，为了不让这个朋友有一种距离感，她说自己只是一个普通的工人。因为工作的需要，她几次都想剪掉那头长发，但一想到男孩的忧伤，她还是留起了麻花辫。正是这条美丽的麻花辫，使善良的女孩无缘再享受青春的欢乐……

男孩已是泪流满面。他想，是自己害死了美丽的女孩，如果不是他曾表白出的忧伤，女孩此刻会鲜活又俏皮地站在他面前笑。可他的过错也的确是无意的啊！

人生原本有那么多的凄迷与无奈，当你悲伤时，你可能会获得一份美丽。然而，当你获得美丽时，无心的过失会令你重获悲伤。这正如女孩那让他感到最美最痛的麻花辫！

学英语与做人

永远也忘不了初一那年的一节英语课。

教我们英语的是近 60 岁的李老师。26 个字母全学完之后，他将一张诺大的字母表挂在黑板旁的墙壁上，虽然是手写的，但看起来一目了然。之后，他又在黑板上写一遍、逐个逐个重新念给我们听，当时课堂纪律很糟，但他并不在意。下课时，他告诉我们：“学好英语并不难，但做好一个人却是不容易的。”无疑，他是在含蓄地指责我们在课堂上对他的不尊重。

下一节英语课，他要求我们按顺序默写出 26 个英文字母的大小写，并且说此次测验成绩优异的，将给予特别的奖励。尔后，他若有所思地站在门边，望着门外出神。20 分钟后，他似乎醒过神来，立即收上试卷，很快他阅完了 40 多份卷，很轻松地宣布：“很好！除一个同学写错 3 个字母外，其余都得满分。很高兴你们都能得到特别的奖励。不过，奖励之前，我必须批评这个学生——杨飞，请站起来！”

李老师说：“我实在想不通，这么简单的字母，全班同学独你一个人错了 3 个，你惭愧不惭愧？”

杨飞不作声，所有同学都幸灾乐祸地盯着他看。

“你必须回答我！”李老师一改往日慈祥的态度，透露出一种近似残酷的威严：“惭愧，还是不惭愧？”

“我不惭愧。”杨飞轻声说，脸绷得紧紧的。

“居然不惭愧？那么，你凭什么理由？难道大家错了而你一人是对的？什么理由？”李老师近似大声地吼道，并一步步向他走去，脸上那奇怪的表情真令人捉摸不透。

我们不再幸灾乐祸，都紧张地为杨飞捏一把汗。

“我有理由，但我不会说的。”杨飞逼视着李老师，眼里噙满泪水，“老师，如果你一定要逼我说，我现在就离开学校。”说完，他还真的提起了书包。

沉默，短暂的沉默。我们看见李老师朝杨飞走去，双手搭在杨飞的肩头，一改刚才的暴怒，反而很温和地说：“好吧，我不再逼你了。请坐下吧。”

然后，他退回讲台，扫视着全班学生，语重心长地说：“上节课我跟你们讲过，学好英语并不难，然而做好一个人却是不容易的。我并不急于知道你们的英语成绩，但很想知道你们的为人，所以才有今天的测验。请大家再次抬头仔细看看我身后的那张字母表——你们认为我忘了摘下的字母表，它有一个不易察觉的错误，但除了杨飞外，你们都照抄不误。虽然他没有得满分，但他是一个诚实的人，这比那抄来的满分重要得多了，所以，他敢说自己不惭愧。这种勇气非常难得，很少有学生在老师的逼问下依然坚持真理，保持诚实。请大家终生牢记：重要的不只是成绩，更有品格。这就是我给你们的特别奖励。”那一刻，全班同学都低下了头。杨飞没有。

永远记得李老师那特别的奖励：学好英语不难，学好做人却不容易！重要的不只是成绩，更有品格！

最后一步

搬完家后，整个屋子变得空空如也，只有地板上积着一层厚厚的灰尘和散乱着一些废弃的报纸，就连平日洁净的玻璃也变得脏兮兮的。

母亲站在门内，恋恋不舍地望着这间收留了我们一家人整整 10 年的屋子，神色有些黯然。毕竟，这曾是我们多年的避风港啊！

“我们走吧，妈妈。”我催促着母亲，“新房子还等着我们收拾呢。”

“那你先走吧，我再把这儿打扫打扫。”母亲说完，从墙角找出一块抹布和一把笤帚，动手干了起来。

“这又何必呢？反正后来的人自己会打扫的！”母亲并没有听我的劝告，仍然默默地干着。没办法，我只好帮她擦拭窗玻璃。

一个小时以后，整个屋子焕然一新。地上扫得干干净净，玻璃门窗也一尘不染。

“你知道我为什么这样做吗？”母亲和蔼地望着我，我不解地摇摇头。

“后面来住的人走进这间干净的屋子，一定会很高兴的。他们一定会想，以前住的那家是多么勤劳，由此可以推断，他们是多么幸福的一家。”母亲顿了顿，又接着说：“10 年的时间我们都过来了，又何必怕麻烦最后一步呢？”

是啊，世上原本有许多事情，重要的并不是第一步，而是最后一步。

教育

高二那年暑假，我在一家百货店玩具柜台工作，其中经历的一件事，令我今生难以忘记。

“对不起，小姐，你能听一下这孩子的话吗？”工作间隙，我被一位30多岁的母亲叫住。有一位五六岁的小孩子紧张地站在母亲旁边。那男孩子贝壳一样闭着嘴，眼睛只是向下看。

他母亲以严厉的语气说：“快点，这位阿姨很忙！”我感到空气骤然紧张起来，到底是什么事呢？我一边猜想着，一边仔细地看这母子俩。这时，我发现那男孩手中握着什么东西，他那双小手还有点颤抖，那是当时很受孩子们欢迎的玩具，这种玩具每次进货后都被抢购一空，而且被盗窃的数量也很多。

“怎么了，你快说呀！”他母亲很生气，眼眶里充满了泪水。这时男孩已上气不接下气地哭了起来。我的心仿佛被猛刺了一下，我第一次面向孩子，我想我必须听他说这句话，或许这个瞬间会左右孩子今后的人生。

这时，他的手不自然地伸开，从被揉搓得破烂的包装纸中露出了玩具。

“我没想拿……”他费了很大力气才说出这句话。我现在还记得，孩子最后泣不成声地说一句“对不起”。母亲那时的表情难以形容，我感到她好像放心地深叹了一口气。

然后，他母亲干脆地对我说：“请叫你们负责人来，我跟他说吧。”这时，我懂得了母亲对孩子深深的爱和教育子女的不易，我被母亲的行为深深地感动了。

“不用了，我收下玩具钱，这件事就作为我们三个人之间的秘密吧。孩子已明白自己做错了事，这就够了。”我只道出了心情的一半，已泪满面颊。那位母亲向我鞠躬表示歉意的身影，我永远也忘不掉。

我想：做母亲的伟大之处并不在于她教孩子成为聪明的人，而在于她教孩子成为诚实的、正直的人。

美丽的谎言

铃子和青的友谊已有一段历史了。青的漂亮是公认的，那颀长的身材、姣好的面容、飘逸的长发常令对面而过的男生驻足而望。铃子则是很普通的女孩。

然而，铃子惊奇地发现：当她和青一起走过时，所有的男生都朝青笑，唯有一个男生不是这样的——他是大四的枫。枫很英俊，也很高大，是女生们暗里倾慕的偶像。每次遇到铃子和青，他看也不看青一眼，只朝铃子笑笑，或者很快活似地对铃子说：“嗨！”每当这时，铃子的心就快速地跳了起来，偷眼瞧一瞧身旁的青，青泰然自若，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。

铃子的梦中开始出现枫，他一直很亲切地对铃子笑。从梦中醒来，铃子摸了摸自己微微发烧的面颊，就对好朋友青讲了自己的梦。青笑笑说：“噢，白马王子入梦了！”铃子羞涩地伸出拳头来打青。

情人节那天早上，铃子刚一睁开眼，桌上一束娇艳欲滴的玫瑰花便映入她的眼帘。“会不会是……”铃子来不及细想，迅速爬了起来。青正静静地坐在桌子另一边看书，看到铃子起来，又笑笑说：“小懒虫，太阳快出来了！”铃子没听到青的话，只是注视着那束玫瑰花。“噢，是枫送来的。”青淡淡地说：“真的？有没有卡片？”“肯定是送给你的了，大概是他不好意思系卡片。”青看着铃子，认真地说。铃子抱着玫瑰花嗅着，那满脸陶醉的笑和花一样灿烂。

日子在铃子快乐的歌声中一天天过去。铃子一天天瘦了起来，青那面容上的笑也变成了淡淡的忧伤。一节体育课上，铃子又晕了过去，她已是第四次晕倒了。醒来后的铃子抓着青的手说：“青，我梦见枫远离我了，我好害怕。”“不，枫不会离开你的，他那么喜欢你。”青拍着铃子的手，凄然地笑。听说铃子病了，枫万分焦急地到医院里，一趟又一趟，直到铃子出院。

然而，病魔仍在缠着铃子。春天还没有过完，她已不能起床了。终于有一天，她只有一口气了，轻轻地呼唤着青和枫的名字。枫握着她的右手，青握着她的左手，听她梦呓一般喃喃道：“青，枫，好感谢你们，……感谢你们的谎言让我的最后两个月在快活中度过……拿出我的笔记本……”铃子去了，脸上带着恬淡的笑容。

青拿出她的笔记本，从里面掉下一张卡片和一页纸。都是枫的！“青，情人节快乐，枫”“青，我听你的，为了让铃子最后的日子充满阳光，我们共同努力，就送她一个美丽的谎言吧！枫。”青泪流满面。

是的，我们的生活需要美丽的谎言。给他（她）一句美丽的谎言，让他走过人生风雨，走出伤痛的沼泽吧！正是因为有这美丽的谎言，生命才如此坚强，人生才如此亮丽，生活才如此多彩！

记住爱

奶奶最近不知出了什么毛病，总是忘事。这令9岁的小米很是伤心。

妈妈说：“奶奶老了，她需要更多的关心和爱护。”

“老了的人都忘事吗？我将来是不是也是这样的？”小米问奶奶。

“倒不是，奶奶得了‘老年性痴呆’病，我们过些天把她送到老人疗养院去。在那里她能认识许多新朋友，并且也比较安全。”

小米很难过，她爱奶奶，她觉得让奶奶住在那个地方，像无家可归的人一样。

妈妈看出小米的伤心，就安慰她说：“我们可以常常去看奶奶，给她带点礼物。”

小米一下子来了精神：“带蛋糕，奶奶最爱吃蛋糕。”

第一次去看奶奶，奶奶正呆呆地向外看，看一棵大树。

小米高兴地扑上去：“奶奶，我想死你了，我们给你带来礼物，你猜是什么？”

奶奶没有反应，她慢慢扭过脸，呆呆地看着小米。接着，她一声不吭，拿起小刀，慢慢地将蛋糕切成片，吃了起来。

“小米，你看奶奶吃得多香啊！”妈妈有几分高兴地说。

小米却很丧气：“奶奶根本不认识咱们。”

妈妈说：“别急呀，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调整好奶奶的感觉。”

第二次去看奶奶时，她还是老样子。小米忍不住了，问：“奶奶，你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奶奶说话了，她慢吞吞地说：“你是……给我送蛋糕的女孩。”

小米又气又急，她张开双臂用力搂住奶奶：“我是小米，我是你孙女！你不记得我了！”

奶奶定定地看着她，停了一会儿，又说：“我记得……你是给我蛋糕的女孩。”

小米突然明白了，奶奶永远不认得自己了。她伤心地哭了起来，“奶奶，你怎么了……我那么爱你，你也那么爱我，怎么就忘了？”

这时，她发现奶奶那浑浊、灰黄色的眼珠轻轻转动几下，眼中的泪水流到面颊上。

“我……”奶奶喃喃地说，“我记得爱……爱……”

妈妈哽咽着：“孩子，明白了吗？这就是奶奶最需要的。”

小米愣了片刻，又破涕为笑：“我以后每周都给奶奶送蛋糕，都来拥抱她，给她唱歌。不管她记不记得我是谁。”

小米长大了。这才是最重要的——记住爱，而不是记住名字。

别拒绝真诚

我惊喜地发现，几天来，那只美丽的白鸽总以一种挑逗的姿态停在我的窗台上。一种由衷的好感使我想去亲近它，然而，没等我靠近，它就像意识到什么，扑一扑翅膀飞向远方。从此，再也没飞来过。一种淡淡的失落感袭上心头，忽然又想起了像那只白鸽一样远离了我的你。

你是一个很娴静的女孩，梳着两条辫子，整天默默无语，遇到同班同学也只是一个浅浅的微笑，代替打招呼。我们男生对你的评价就是两个字：“清纯”。我呢，恰恰与你相反，标准的乐天派，没有我，人群似乎就热闹不起来。同宿舍的哥们儿就叫我“宝”，很偶然地，我和你成了同桌。

起初的日子里，我还是我，依然有说有笑，但不是同你，而是同我们周围的男生、女生；你呢，也依然默默无语。在彼此的心中，一切似乎都没有改变。

忽然有一天，我发现了被冷落的你。那天，我和后面的几个同学正热烈地谈论着《红楼梦》，我说：“我不喜欢林黛玉的小家子气，整日哭哭啼啼的，不病才怪呢！看人家薛宝钗心多宽，又善解人意。”这时，听到旁边的你低声说：“林黛玉多愁善感罢了，薛宝钗才虚伪呢……”我惊讶地去看你，却见你低下头去，眼睛盯在书本上，咽下了本该说出的几句话。停止了那场谈话，我立即从内心中怨恨起自己来，原来你也需要交流，我怎么会忽视了你！也许是为了弥补内心的过错，也许是你的一句话又挑起了我对你原有的那种好感，我暗下决心——以后一定要多和你说话，让一向沉默的你也活泼起来。

然而，事实并非我想象的那样好。当我只是以一种亲切友好的态度去接近你时，你却受惊吓似地躲开了，并且对我充满了怀疑，真像那只白鸽。

第二天，我试着与你说话，我一改往日大大咧咧的样子，很轻很轻地问你：“你对林黛玉和薛宝钗到底是怎么评价的？”因不知你的喜好，我只好又挑起昨日的话题。

你先是书本上抬起头来，很惊讶似地看了看我，然后又低下头，眼睛继续盯着书本，那低低的声音中除了怯怯，还有点冷冷的：“我没研究过《红楼梦》，只是知道一点点；况且你自己又知道那么多，何必问我？”我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只是很奇怪地看着你将自己的书本又往远处挪了挪。我没再说话。

第三天，刚走进教室，我便发现了异常——同学们都看着我笑。再看我的座位旁边，空空的，你坐到别处去了。说不出的冷意、悔意立刻涌上心头，我自己也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。

只觉得你就是这只白鸽，这只白鸽就是你。无意间的真诚，只是出于善意和亲切的真诚，却引起了你的怀疑。

只想告诉白鸽：接受真诚吧，拒绝真诚，伤害的除了别人，也有你自己。

圣洁的童心

爷爷七十多岁了，像《红楼梦》中的贾老夫人一样，是家中的老祖宗。

爷爷不抽烟，不喝酒，最爱喝茶。爷爷喝茶极讲究，每次都要用祖上留下来的那套茶具。那套茶具据说是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留传下来的，本就贵重，再加上爷爷在家中的地位，那就更是珍贵得不得了。我和弟弟，自然是一下也不能动的，妈妈早就叮嘱了上千遍了，就连妈妈自己整理屋子，也是小心翼翼地捧着它，轻手轻脚地擦干净，再放回原地。

在我们孩子心中，越是大人吩咐不能动的东西，它就越有吸引力。我总想找个机会抱一下那个古老的茶壶，看它里面藏着什么东西。每次看到爷爷坐在桌子边捧着那套“宝贝”喝茶，我都想凑过去摸一下，可伸到半空的手总被爷爷抓住，根本就碰不到它。我也曾问爷爷：“那里面到底藏着多少好东西呀？”爷爷笑眯眯地摸着白胡子，并不回答我。我就认定了那里面肯定藏有好东西，要不，怎么爷爷一抱住它，所有的烦恼一下子都全没了；要不，爷爷和妈妈怎么不让我弟弟动它，一定是怕里面的宝贝东西飞走了。

终于，我找到了一个绝好的机会。星期天上午，爷爷上公园锻炼身体去了，妈妈上街买菜了，此刻不动，更待何时？我趁弟弟在院子里玩，偷偷溜进屋子，轻轻把门锁上。那个宝贝茶壶正静静地站在柜子上。我手一伸，摸不着，又踮了踮脚，还是碰不到。我跑出去拖来一把椅子，小心翼翼地爬上去，眼看我的手就要碰到茶壶了。院子里不知什么“啪”地响了一声，我唰地一下缩回了手。过了好几分钟，我才鼓足勇气，又一次伸出了手。几秒钟后，我成功地抱着那个茶壶爬下了椅子。我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到茶几上，自己半跪在小椅子上，趴在它面前，一下一下地摸着它，又轻轻抱起它，左看右瞧，实在没什么奇怪之处。我偷偷尝了一口里面的液体，“呸”地一声又吐了出来，又苦又涩，真难喝。可是爷爷怎么喝了它，脸上就会出现极舒服的神色来，好象是神仙似的。对了，它里面肯定藏有古怪的东西，一见小孩，它就把里面的东西变得非常难喝了。我要好好看看这是什么怪东西。我抱起它，使劲瞪大眼睛往里面瞅。忽然，我的手一松，还不知怎么回事，只听“啪”的一声，茶壶已经成了碎片了，里面红红的液体流了一地。我知道这次祸闯大了，一时愣在那儿，不知该怎么办才好。清醒过来后，我知道现在最先应做的是把碎片扫干净。我飞快地把碎片扫干净，又拎来拖把把地也拖好。干好这一切，我才心虚地溜回自己的小屋。“吱扭”一声门响，我顺门缝一看，是妈妈买菜回来了。她一回来，就钻进厨房里忙活起来。又过了会儿，又有人进门了，还大声哼着京戏，是爷爷。坏了，爷爷锻炼回来，就要抱着它心爱的茶壶喝茶了。这可怎么办呀，我心里正象十五只吊桶打水——七上八下的，真是慌了手脚。

果不出我所料，几分钟后，就听见爷爷在客厅里嚷着：“龙龙妈，龙龙妈，我的茶壶哪儿去了？”接着便是俩人翻箱倒柜的声音。我的心跳加快了许多，暗暗祈祷菩萨保佑我，可是我的祈祷仿佛并不灵验。妈妈正在院子里喊：“清清，龙龙，都给我出来。”我只好蹭出来，弟弟也不知从哪儿钻出来了。

“看见爷爷的茶壶了吗？”妈妈厉声问我们。

“我……没……没看见。”

“龙龙，你呢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。”

“难道它会飞了不成？”妈妈自己咕哝着，忽然，她大叫一声，发现了垃圾斗里的碎片。

坏了，我怎么忘记先把它藏起来呢。

“说，到底是谁干的？”

“好象是……是龙龙。”我来个恶人先告状。

“龙龙，是不是你？”

“不是，我在院子里玩”

“还嘴犟！”“啪”地一声，弟弟屁股上挨了一巴掌。

我的脸青了又红，红了又白，那一巴掌好象打在我的心上。

弟弟“哇”地一声哭起来，妈妈又是一巴掌，弟弟哭得更厉害了。

爷爷虽然生气，他心疼茶壶，但他更心疼孙子。他走过来，阻止住妈妈：“茶壶打了就算了，别吓住孩子。”

妈妈气得一屁股坐在椅子上，指着弟弟说：“你这个淘气鬼，那茶壶是爷爷的宝贝，说过多少次不让你动了，你怎么还要动？”

弟弟哭着，还是小声嘟囔着：“不是我。”

“你还这么嘴硬！”妈妈又扬起了巴掌。

“龙龙妈，你要再打我孙子，我可不依。清清，带弟弟出去玩。”

弟弟不知什么时候已擦干了泪水，走过来摇着我的手说：“姐姐，快带我出去玩，爷爷要你带我出去玩。”

看着弟弟那稚气的脸庞上还挂着没擦干的泪水，我的心里真不知是什么滋味，有苦，有辣……

见我还呆着不动，弟弟撒起娇来：“姐姐，快带我出去玩嘛！”

还给我吧，那颗心。

听日出

童薇是个十二岁的女孩。她是个非常优秀的女孩，学习成绩棒，跟朋友关系非常好，在学校里师生喜欢，在家里父母宠爱，实在是幸福极了。

也许是老天太嫉妒她了吧，一场灾难正悄悄降临到她的头上。这一段时间，她老觉得眼睛不太舒服，可她一直也没放在心上。

在妈妈的百般催促下，童薇星期天跟着妈妈不情愿地来到医院。医生看过之后，神情严肃地对童薇的妈妈说：“明天上午再来复查。”

第二天上午，童薇真弄不明白小小的眼病竟然惊动了那么多的医生，忙碌了一上午，结果出来了。医生通知她马上住院，童薇觉得事情有些不妙，妈妈却总说：“做个小小的手术就没事了。”可妈妈进屋的时候，眼睛总是红红的，还有那强装出来的艰涩的笑容。

终于有一天，童薇睡觉的时候，朦朦胧胧听见有人说话，她听清楚了，是主治医师和妈妈，他们的声音很小，童薇听得不太清，她只听见妈妈低低的抽泣声。但是，医生的最后一句话无情地传入了她的耳鼓：“她最多还有一个月的时间眼睛就会完全失明。”

“不！”童薇尖叫着，她宁愿自己是做了个恶梦，可她自己也很清楚，这是个无法逃脱的现实。她像疯子一样乱喊乱叫，任凭医生和妈妈怎么劝也不听。

眼睛完全失明，也就是说，她以后几十年的日子只能在黑暗中度过了。十几岁，正是花一般的年龄，让这五彩斑斓的世界一下子消失，永远陷入无边的黑暗中，这怎能是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子所能承受得了的。这还比不上那些天生失明的，他们没见过这个世界，也就没有骤然失去的痛苦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童薇不闹了，也不说话，就像傻了一般，整天呆呆地坐在床上。她曾想到了死，可是妈妈一次又一次无助的泪水，使她的心软了。毕竟父母把自己养这么大，容易吗？她徬徨、无奈，她曾诅咒苍天：“你为什么如此地不公平！”

童薇接受了这个事实。每天，她都贪婪地看着这个世界，她的目光中有依恋，有无奈，有凄凉。一件东西，只有失去它的时候你才能感觉到它的珍贵。在童薇的眼中，每一天的每一秒钟她都要好好珍惜，因为这个光明的世界离她越来越远。

童薇一直喜欢海，但她没有见过海。她好想在这失明前的日子里，去看一看海呀。妈妈不忍心违背女儿的愿望，带她来到海边。她走在海滩上，望着波涛汹涌的海，自己有些心潮澎湃起来。每天一大早，她都要独自去海边看日出。

每天，她都发现一位老爷爷坐在一块大礁石上，一动也不动，雕塑一般。

终于有一天，她走上前去问道：“老爷爷，您每天都来看日出吗？”

老人笑了，脸上竟现出了孩子般纯真的笑容。他慢慢地说：“不，我的眼睛看不见东西已经好多年了。我每天来这儿听日出。”

“听日出？日出能听得见吗？”童薇感到这位老爷爷真有点儿奇怪。

“能。你仔细地听，那海浪咆哮的声音，不就是日出的声音吗？对我来说，太阳，每天都是新的。”

“是啊，太阳，每天都是新的。”童薇喃喃地重复着老人的话。突然，她不禁对老人深深地敬佩起来。是啊，太阳，每天都是新的，对于每个热爱

生活的人来说。听日出，这需要有多大的信心和勇气，而能听得到日出的人，又是多么热爱生活的人！

童薇想到自己不久前还想到自杀，深深地羞愧了，没有了眼睛，不是还有健全的四肢吗？就这样轻率地结束生命，把痛苦留给父母和所有爱自己的人，这是多么不负责任的行为啊！

童薇的心一下子轻松了，她已经决定了，失明了以后，她还要来海边听日出，像那个可敬的老人一样，因为，对每个热爱生活的人来说，太阳，每天都是新的。

远去的风筝

“又是一年三月三，风筝飞满天，牵着我的思念和梦幻，飞回到永远……”在这春暖花开的日子，听着熟悉的歌声，我的思绪又飞回小时候。

记得那天也是这么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，满天都是飘飞的风筝，遍野都是孩子们的笑声。

我正在屋里做功课，忽然听见一种悉悉索索的声音。走到隔壁的房间，我一推开门，看见弟弟正惊慌失措地把什么东西往桌子下面塞。“干什么，这么偷偷摸摸的？”我大声喝问他。

“什么也没干。”他倒回答得干脆利落。

“手里拿的什么东西，给我看看。”

他一脸坚决的神气，嘟着嘴一声不吭，手里的东西还是紧紧抓着不放。

我火了，一个箭步冲上去，把他的手拉上来，原来是一个刚成形的蝴蝶风筝，上面的胶水还没干。

“原来是这么个破玩艺儿，你都多大了，还出去玩这个。买个多好，也不怕丢人现眼。”说着，我把它轻蔑地丢在脚下，几脚踩了个粉碎，那个“蝴蝶”转眼间在我的脚下夭折了。

弟弟先是沉默着，一看他的风筝转眼间就遭了厄运，他再也忍不住了，扑上来抓住我的衣服，疯了般大声嚷嚷：“你赔我的风筝，快点儿赔我！”

我一下子愕然了，继而尴尬地挣脱他，走出屋去。弟弟一下子坐在地上，“哇”地一声哭了。

在家里，我从小就聪明懂事，嘴也甜，一直就是父母的掌上明珠。而相比之下，小我两岁的弟弟木讷，成绩也不好，面对父母的偏爱，弟弟总是不说什么，默默地接受，好吃的让给我，好玩的让我先挑。

一直都是这么过来的，我似乎也习以为常了，觉得弟弟让着我、听我的应该是应该的。可没想到今天就为了一只小小的风筝，他居然会跟我发那么大的火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我心里总有些忐忑，一见弟弟，就觉得有些心虚。可弟弟呢，更加沉默寡言了，或者干脆就不搭理我。对我的没话找话，他也只是“嗯啊”地应付过去。

我知道我错了，爸爸妈妈知道事情的原委后，也批评我不该那么草率，那么粗暴。可是当时倔犟的我硬是不肯向弟弟承认错误，虽然我知道我错了。

后来，我大了，有一次突然看见一个小孩手牵一只风筝，在绿草如茵的草地上边笑边跑，我又想起了弟弟。于是，我特意去玩具店买了一只又大又漂亮的蝴蝶风筝，拿回家准备送给弟弟。谁知，弟弟一看见风筝，先是愣了一下，待我说明原因后，弟弟淡淡一笑道：“谢谢姐姐，你还是自己留着吧，我已经不爱玩风筝了。”说完转身离去了。

一刹那间，我不知该说些什么，也不知该做些什么，只是呆呆地站在那儿，站了好久，好久。从此，一看见满天飘飞的风筝，我总有一种心痛的感觉，我再也不玩风筝了。

一只风筝碎了，我可以陪得起，一颗童心呢，我该拿什么来陪？

